附件2

泉州市2025年选优生面试资格复核

有关事项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（准考证号： ），郑重承诺：若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（7月31日）之前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不能通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，本人将自愿放弃选拔引进资格。

 承 诺 人：(签名、印指模)

身份证号：

 日 期：